

第 232 条款与 2026 年药品公告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第二项工具是依据美国《1962 年贸易扩展法》（Trade Expansion Act of 1962）第 232 条开展的调查，该条授权总统限制威胁损害国家安全的进口。美国商务部于 2025 年 4 月就药品及其原料的进口启动了此类调查。¹将药品视为安全问题的理由，借鉴了疫情期间药品短缺的经验，以及美国对来自中国和印度的活性成分的依赖。然而，这项调查主要被用作针对来自欧洲、瑞士和日本的品牌药的杠杆；这些药品之所以长期在美国境外生产，税务方面的考虑与产业方面的考虑同样重要。

2025 年 9 月，总统宣布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对品牌药和专利药征收百分之百的关税，除非制造商正在美国建设生产设施。²该宣布并未立即以法律形式付诸实施。2026 年 4 月，依据第 232 条发布了一项公告；根据执业律师的综述，该公告对专利药品及其原料征收百分之百的关税，并推迟生效。公告规定，对来自与美国签订双边协议的贸易伙伴（其中包括欧盟、日本和瑞士）的产品适用百分之十五的降低税率，对已与政府就定价和本土生产两方面达成协议的生产商适用零税率。³仿制药、生物类似药和孤儿药获得豁免，至少在初期如此。

这一法律结构意义重大，因为它不仅按国家区分，也按公司区分。已就定价和回流生产达成协议的瑞士制药集团无需缴纳关税，而

第 232 条款与 2026 年药品公告

未达成此类协议的集团则须适用其原产国的税率。2025 年 11 月框架下的瑞士一般税率，仅在双边协议涵盖的范围内才构成瑞士产品的税率上限。关税风险由此成为美国政府与各跨国集团之间逐一谈判的事项。对巴塞尔而言，这意味着为美国市场生产某种药品的选址决定，不再仅仅取决于成本、税务和监管方面的考虑，还取决于各集团与美国行政当局之间的关系状况，而这种关系可能随每届政府而改变。⁴

1 注释

1. 《1962 年贸易扩展法》第 232 条，19 U.S.C. § 1862；美国商务部 2025 年 4 月关于启动药品及药品原料进口调查的公告。现状有待核实。
2. 美国总统 2025 年 9 月 25 日宣布，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对品牌药或专利药征收百分之百的关税，在美国建设生产工厂的公司除外。现状及实施情况有待核实。
3. 2026 年 4 月 2 日依据第 232 条就药品进口发布的总统公告，据执业律师出版物的综述（例如 Jones Day, “A Tough Dose: 100% Tariffs Target Foreign-Manufactured Brand-Name Pharmaceuticals”, 2026 年 4 月）：专利产品税率为百分之百，来自欧盟、日本、韩国、瑞士和列支敦士登的产品为百分之十五，已签订最惠国（MFN）定价及回流生产协议的制造商为零，仿制药、生物类似药和孤儿药获得豁免；生效日期为公告发布后 120 天或 180 天。公告日期及细节有待核实。

4. 关于美国药品关税按公司区分的结构及其对生产选址产生的激励，参见瑞士企业联合会 *economiesuisse* 和 *Interpharma* 在 2025—2026 年的分析。现状有待核实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：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section-232-and-the-pharmaceutical-proclamation-of-2026